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石○○

相 對 人 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乙○○（男，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按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需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因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生父，但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登記其父親欄位為聲請人乙○○，致兩造間之身分關係不確定，應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具有確認利益。

（二）相對人係出生於民國00年00月0日，係相對人之生母張○○（下稱張○○）自無婚姻關係之第三人受胎所生，並於85年11月21日經張○○同意而出養予聲請人及其配偶江○○。但因當時不諳法令，僅由聲請人以認領相對人之方式完成收養程序，致戶籍資料登記相對人之父親欄位為聲請人的名字，然兩造間無血緣關係，上開認領應屬無效，為釐清前開法律關係，爰提起本件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. 確認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2.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對於其與聲請人間無親子血緣關係之事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2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
03 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
04 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聲
05 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事件不
06 存在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且兩造已於113年12
07 月4日本院調解期日時，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
08 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，本院應依
09 前揭規定逕為裁定。

10 四、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11 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
12 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13 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
14 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
15 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主張相對人甲○○
16 係張○○自無婚姻關係之第三人受胎所生，僅因於收養過程
17 誤將聲請人登記為相對人之父，聲請人乙○○非相對人甲○
18 ○之生父，因此該認領程序無效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
19 ○○間因親子關係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，即不明確，
20 此等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，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
21 是聲請人乙○○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
22 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聲
23 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影本、彰化
24 基督教醫院親子鑑定報告等件在卷可稽，而依前開親子鑑定
25 報告結果略以：「根據D8S1179、vWA、D18S51、FGA等DNA位
26 點之分析結果，可以排除乙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。」等
27 語明確，且兩造對於該親子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均不爭執。
28 本院參酌上開鑑定結果，認聲請人乙○○主張相對人甲○○
29 非其親子乙節，顯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乙○○訴請確認其
30 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
31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五、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必藉由裁判始克還原兩造之
02 真實身分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相對人本可與聲請
03 人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聲請人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
04 雖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相
05 對人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
06 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以符公允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
08 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
09 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吳曉玫